



F  
□-31

Kir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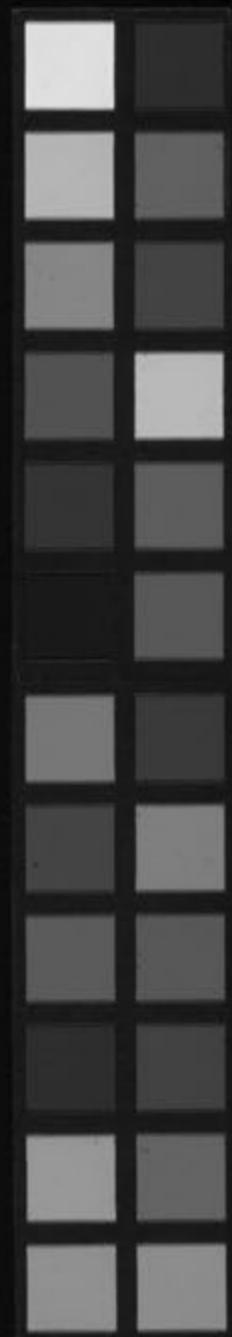
3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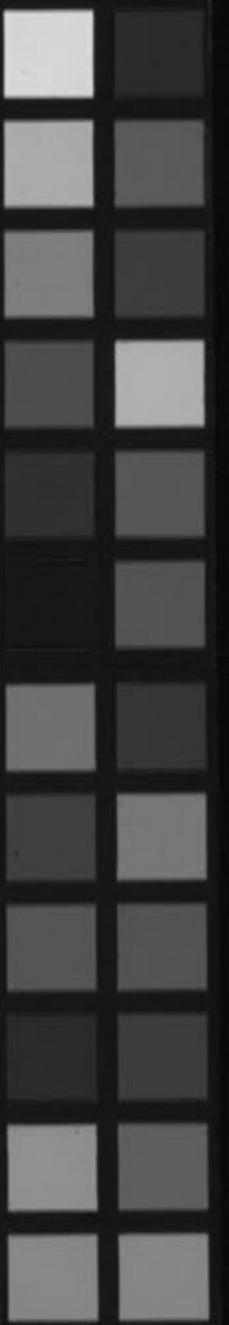
20

10

50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90.9

Ko-20  
6

No.  
3890  
195195

## 長刺節論

皮部論

## 經絡論

## 氣府論

## 水熱穴論

骨空論

## 調經論

## 繆刺論

華鑑云篇內言刺家節要之法惟長于此者則雖不診脈而聽病者之言亦可以行敘也故名篇

本註云藏猶深也言深利之者正內一傍內四陰利者左石卒利之此刺疑是陽刺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陽利者正內一傍內四陰利者左石卒利之此刺疑是陽刺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云禹之無痕字

## 長刺節論五十五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七

篇序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三卷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在頭頭疾痛爲藏鍼之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陰刺入二傍四處治寒熱深專者刺大藏追藏刺背背俞也刺之迫藏藏會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小大深淺刺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內鍼爲故止。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子經瘡為癰

類註云禹故此言以此而利癰之法蓋矣

鍼刺

四十七

孙註云皮膚謂  
齐下同身寸之  
五十橫約丈  
新校正云按釋音皮  
脂作皮脂是脂誤作脂  
山及編尋篇誤中無脂  
字又有脂字脣脂端  
也皮脂者蓋謂齐下  
插骨之端也  
註云此言皮脂以下  
首益謂足厥陰之章門  
足陽明之天  
斯門之二穴皆橫皮脂  
骨之端也  
足下至小腹而止者如  
大歸來足大  
疽之府舍  
門足少陰之  
穴四滿皆  
主奔豚積聚等病  
脉云筋謂腰骨筋  
為隸字形相似之證也  
謂脣膜腰側穴也  
季肋肺間當是刺  
李肺之間京門穴也

鍼刺

五十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膚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  
脊兩傍四椎間刺兩髂髎季脇肋間導腹中氣  
熱下已。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太小便病名曰  
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而多  
之盡。尿病已。  
病在筋筋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  
爲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筋尿病已止  
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於寒濕刺太  
陽刺之虛脉視分盡熱病已止病初發歲一發不  
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癲病刺諸分諸  
脉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

朱註云大分謂大肉之分小分謂小肉之分

鍼刺

三十七

分小分多發鍼而深之以熱爲故無傷筋骨傷  
筋骨癰發若變諸分盡熱病已止病在骨骨重  
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骨痺深者刺無  
傷脈肉爲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  
病在諸陽脉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  
刺之虛脉視分盡熱病已止病初發歲一發不  
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癲病刺諸分諸  
脉其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  
頸註云陽勝則  
為病瘧則  
為癲病  
利諸分其脈尤寒以  
鍼補之

鍼刺

三十六

病風且寒且熱。暴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理絡脉。汗出且寒且熱。三百刺百白而已。○病大風骨節重。鬚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爲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百日。凡一百日鬚眉生而止鍼。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此篇於篇之首後皮有皮部。又皮部上云熟字。故名篇也。  
糸校正云。按金匱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脈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

長短大小之事也。

經絡

三十

類註云。害損也。張古飛字陽明之陽。釋陽明之義也。下準此。云蜚者飛揚也。言陽盛而浮也。凡盛極者必損。故陽之盛也。在陽明陽之橫也。亦在陽明。是以陽明之陽名曰害蜚。陽明雜論篇曰。陽明為關。

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脈爲紀者。諸經皆然。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少陽之陽。名曰樞持。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外。以滲於內。

類註云。樞持機也。持王持也。少陽居三陽表裏之間。如杞之運。而持其土。入之機。故曰杞持。陽雜論篇曰。少陽爲杞持。杞陽雜合篇曰。少陽爲杞持。

類註云開得固氣  
陽氣於中太陽則衛固  
其氣而約束於外故曰  
陽開於陰陽離合論曰太  
陽為開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儒  
作攜

陰陽離合論曰太陰  
為極

謂註云儒說爻柔也  
王氏曰順也少陰為  
三陰開闔之紀而陰氣  
未順故名曰杞儒

謂註云其出者從陰內  
注於骨謂出於經而入  
於骨即謂少陽經云往  
陰者主出以滲於內之

謂註云肩也腋也陽主  
乎運陰主手載陰盛之  
極其氣必傷是陰之盛  
山在厥陰陰之傷也亦  
在厥陰故曰害肩然則陽明害  
其部中

類註云闔者固於外  
發者伏於中陰主載而太陰衛之故曰闔發此亦太陰為開之義

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凡十一  
經絡脉者皮之部也。○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  
先於皮毛。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脉。  
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去傳入於府。原於  
腸胃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其  
入於絡也。則絡脉盛。色變。其入客於經也。則感  
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脈破。毛直而敗。帝曰夫  
虛乃陷下。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  
謂毛起堅也。脈理皆謂皮空及父理也。

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法視  
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  
於經。○少陰之陰名曰樞儒。上下同法視其部  
中有浮絡者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其人經也。從陽部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  
骨。○心主之陰名曰害肩。上下同法視其部中  
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太陰之陰名曰關蟬。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  
絡者皆太陰之絡也。關蟬此曰害肩者即陰極陽極之義。

類註云十二經脈合有  
真部察之於皮直脉可  
知故曰皮者脈之部

脉色

三十五

詳證云陰絡之色與  
經相應如太陰肺經  
之絡其色赤白之類  
是也至於陽絡之色  
變無常不經而相應  
乃隨四時而行凡大  
腸小腸膀胱三焦在春則皆青在夏則皆赤之類不與陰經之絡為一也此乃陰絡陽經之常色無病之時  
如是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為陰在外為陽若單以絡脈而為言則又有大絡係絡在內在外之別深而在內者是為陰陽絡近緣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在外

子言皮之十一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  
脉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  
絡脉絡脉滿則注於經脉經脉滿則入舍於府  
藏也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太病也帝曰善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新校正云按金匱本在皮節論  
末王氏分編

黃帝問曰夫絡脉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  
白黑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  
無常變也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肺

經絡

類七

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帝曰  
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  
經陽絡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寒多則凝  
泣凝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  
常色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帝曰善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  
知其所願卒聞之岐伯稽首再拜對曰窘乎哉

新校正云按金匱本在第二卷  
辨篇末有署曰氣穴所在之語  
故名篇  
下云此謂常色皆病之字當在從  
四時而行也

問也。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帝捧手逡巡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岐伯曰。此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

橫ト同七

承註云。按今甲子經。經脈流注孔穴圖經。當脊十椎下並無穴。且是七椎也。

作太王許疑篇。

七椎者無理。

謂諸書不載惟氣有

督脈急所發條下

平氏推節下間與此相合可

無疑也。

謂中祀在第十一

兩傍各一此

謂諸書不載惟氣有

督脈急所發條下

平氏推節下間與此相合可

無疑也。

類七  
經絡

二十六則  
四十七

腎脉經之天突

胃中脘

督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十椎及上紀。上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關元也。背胃邪。繫陰陽。左

右如此。其病前後痛澀。胃腸痛而不得息。不得

臥。上氣短氣偏痛。脉滿起斜出尻脈。絡胃腸支

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

藏俞五十五穴。府俞七十穴。熱俞五十九穴。水俞五十七穴。頭上五行。行五。五十五十五穴。中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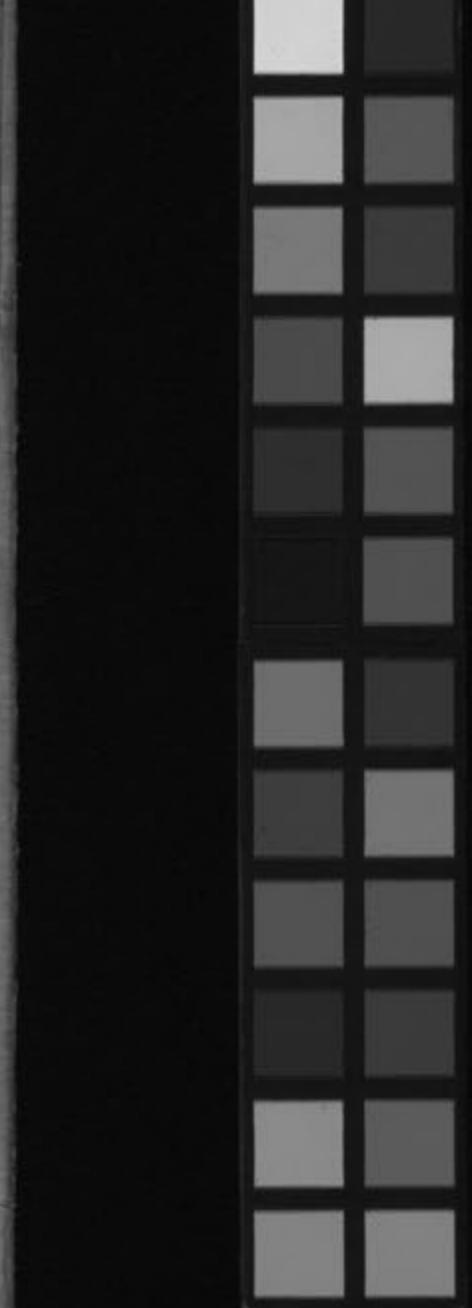
兩傍各五。凡十穴。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目

脚筋骨俞。心俞。肺俞。肝俞。脾俞。腎俞。三焦俞。小便閉。小腹痛。并入

本俞篇。左石合五十九穴。或右或左。或合。或分。

主喜。副井。榮俞。脾俞。合

子然也



瞳子浮白二穴。兩脾厭分中二穴。犧鼻一穴。耳中多所聞二穴。眉本二十穴。完骨二穴。項中央一穴。枕骨二十穴。上關二穴。大迎二穴。下關二十穴。天柱二穴。巨虛上中。廉四穴。曲來二穴。天突一穴。天府二穴。天牖二穴。扶突二穴。太痏一穴。肩解一穴。闕元一穴。委陽一穴。肩貞二穴。瘡門一穴。齊一小穴。曾俞十二穴。背俞二穴。膺俞十二穴。分肉二穴。踝上橫二穴。陰陽蹻四穴。水俞在諸分。

新校正云。年自歲俞上至天突。重復共得三百六十穴。通前天突。十一椎上紀下絕。共三百六十五穴。深重復實。有三百二十三穴。并鑿云。通共計之。有三百五十七穴。其天突。大椎。上脫。闕元。環跳。俱重複。想有脫簡。故不全耳。類註云。自歲俞五十穴。至此共三百六十五穴。若運前天突十椎。胃。脫。闕元。四穴。則。總計三百六十穴。又復外實此三百四十二穴。蓋云古既逸相傳。多失必歟。考其詳數。不能也。

經絡

類八

熱俞在氣穴。寒熱俞在兩骸厭中。一穴。天禁一穴。十五在天府下。五十。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

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爲發熱。內爲少氣。疾寫無急。以通榮衛。見而寫之。無問所會。帝曰。願聞谿谷。

類註云。孫絡支別小絡也。孫絡之云。定會以絡支別。為會也。定深在內絡矣。在外內外為會。故曰。定會非謂氣穴之外別有三百六十穴。絡也。

類註云。脣當作脣誤也。蓋脣可稱大脣不必稱大也。

類註云。有脣節而後有谿谷。有谿谷而後有大俞。人身脣節三百六十五而谿合又一百五十而筋合。又應之故曰。火會亦一歲之數。

谷之會也。岐伯曰。肉之太會爲谷。肉之小會爲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邪。溢氣壅脉。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爲膿。內銷骨髓。外破大脣。留於節湊。必將爲敗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肋肘不得伸。內爲骨痺。外爲不仁。命曰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谿谷三百六十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痺浮溢。循脉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

目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日氣穴所在。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脉。並注於絡。傳注十二絡脉。非獨十四絡脉也。內解寫於中者。十脉。

##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

新校正云。按金匱起本在第二卷。

註云。氣府者。各經脈。或交會之府也。故有言本經而他之穴。入其中者。皆論脈氣。所發所會。不以本經。別經為拘也。真穴。有多少。亦不拘於本經。故耳。前篇論以故名氣穴而此論脈。氣穴。故名曰氣府也。

類九經絡

類註云。署表綫也。類註云。解解散也。寫去其實也。中者五減也。此言各雖十而解寫於中。左右各五。而分屬於五臟。故十。

蓋本篇所載者。皆舉諸經脈支。而發於別經所會而善故曰。多有發故云。十脈。

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項中大筋兩傍各一。風府兩傍各一。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節。十五間各一。五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委中以下至足小指傍各六俞。○足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一穴。兩角上各一。面目上髮際內各五。耳前角上各一。耳前角下各一。銳髮下各二。客主人各一。耳後陷中各一下關各一。耳下牙車之後各一。缺盆各一。腋下三寸。脇下至胠曲骨穴。○前原連合人。

八間各一。髀樞中傍各一。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足陽明脈氣所發者。六十八穴。額顱髮際傍各三。面頸骨空各一。天迎之骨空各一人迎各一。缺盆外骨空各一。膺中骨間各一。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十寸。俠胃脫各五。俠齊廣三寸。各三寸。下齊。丁寸俠之各三。氣街動脈各一。伏菟上各一。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空。○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

本註云。臘也。海論類註云。柱骨頸也。後天柱骨也。程骨之大椎也。謂督脈之督門上。下謂督脈之督門。本則以端為本。言至小指本註云。緣言至小指之本也。下文陽明少陽同也。校正云。按此手太陽陽明少陽三經各言至手某指本王註新校正云。手三陽之井穴盡乎某指之端爪甲之本也。又安得指以端為本者非也。詳降此言本項是述詳。

內皆各一目外各一勦骨下各一耳郭上各一耳中各一巨骨穴各一曲掖上骨穴各一柱骨上陷者各一上天窓四寸各一肩解各一肩解下三寸各一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俞陽明脉氣所發者二十二天鼻空外廉項上各二大迎骨空各一柱骨之會各一鰓骨之會各一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勦骨下各一眉後各一

角上各一。下完骨後各一項中足太陽之前各一俠扶突各一肩貞各一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八穴。項中央一髮際後中八面中三。天椎以下至尻尾及傍十五穴。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任脈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喉中央二膺中骨陷中各一鳩尾下三十胃脘五十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腹脈法也。

次註云云  
註釐云云  
類註云云

足太陰脈氣所發者凡  
手厥陰脈氣所發者凡  
手太陽脈氣所發者凡

鍼刺  
三十六

下陰別一目下各一下脣一斷交一○衝脈氣  
所發者一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  
俠齊下傍各五分。至積骨寸一。腹脈法也。○足  
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脈各一。○手少陰各  
一○陰陽蹻各一。手足諸魚際脈氣所發者凡  
三百六十五穴也。

骨空論篇第六十

新校正云按全起本在第二卷自灸寒  
熱之法已下在第六卷刺脊篇末

詳證云骨空有空空即穴也故名篇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

何岐伯對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  
重惡寒治在風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  
寫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推大風汗出  
灸諺諺諺諺應手從風憎風刺眉頭  
者呼諺諺諺諺應手從風憎風刺眉頭  
失枕在肩上橫骨間折使榆臂齊肘正炎脊中  
眇絡季脇引少腹而痛脹刺諺諺  
腰痛不可以轉搖急引陰卵刺八髎與痛上入

不詳云上廉謂大椎上  
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  
麻刺云以手厭之合  
病人呼諺諺之聲則  
指下動矣  
甲乙經曰以手痛按  
之病者言諺諺是心  
類説云失枕者  
風入頸項疼痛  
不利不能就枕  
也

鍼刺  
四十四  
鍼刺  
五十三  
鍼刺  
四十九

髓在腰尻分間。

鍼刺

五十四

類註云鼠瘻  
瘻瘻也寒府  
在附膝外解管  
當謂在膝下外輔  
之骨解管也毛參  
自下而上者必  
聚於膝是以  
膝名寒府管壓  
也當是足少陽經之  
陽關穴益鼠瘻在頭  
腋之間病由肝膽故  
當取此以治之

經絡

二十七

鼠瘻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外解管取膝  
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足之少陽之內關二穴  
病瘻之大穴一穴  
寒府也一任穴  
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子宮下  
元至咽喉上子宮下循面入目會陰二穴  
少陰之經清泉穴  
子內結七孔女子帶下痕聚衛脈爲病逆氣裏子宮之後  
急督脈爲病脊強反折督脈者起於少腹以下子宮之後  
循陰器合募間繞募後別繞脅至少陰與巨陽任脈篇  
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太陽太陽經  
起於目內眞上額交顴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頸有說文也  
循肩臂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脅絡腎其男子循  
督下至募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  
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脣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此  
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爲衝疝其

氣府論曰衛脈氣所  
發右二十二穴皮膚  
尾外各半寸至膝寸一快齊下傍各五分至橫骨下腹脈法也

水註云陽明之脈漸  
上頤而環脣故以俠  
頭名為濟也  
是謂大迎

女子不孕。瘻痔遺瀉。嗌乾。督脉生病。治督脉。  
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管。

鍼刺

五十

水註云蹇膝謂膝痛  
屈伸蹇難也。

類註云股骨曰捷  
髀關等穴  
俠脊兩傍骨逢之  
處註云一經起而引解言膝  
之冗也  
處曰機即環跳

痛起立痛引膝骨解之中也。

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  
上衝喉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  
塞膝伸不屈。治其捷坐而膝痛。治其機立而暑  
解。治其骸關膝痛。及拇指治其腰坐而膝痛。

鍼刺

四十四

如物隱者。治其關膝痛。不可屈伸。治其骨內連  
筋若折治陽明中俞髎。若別治巨陽少陰榮溼。

鍼刺

五十一

水註云蹇膝謂膝痛  
屈伸蹇難也。

類註云股骨曰捷

新校正云按甲子經外踝上五寸乃足少陽之絡此云維者字之誤也詳證同  
類註云維絡也。足少陽之絡之光明在外踝上五寸

水註云連骸者是骸骨相連接处也。  
水註云當頤下骨陷中有次谷是謂曲徑名下頤。詳證云蓋新交在脣內上齒健十則下齒之下乃斷基也今居斷基之下者當頤下骨陷中在次谷是之謂斷文之下也係任脈經。

字彙體解  
上曰骭兩股  
間也

經絡

十九

濡脛瘦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  
輔骨上橫骨下爲捷。俠髓爲機。膝解爲骸關。俠

頭橫骨爲枕。水俞五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  
膝之骨爲連骸。骸下爲輔。輔上爲膕。膕上爲關。  
行行六穴。髓空在腦後五分。在顱際。銳骨之下。

一在斷基下。一在頸後中。復骨下。一在脊骨上。  
空在風府上。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數髓空在

類註云數處也在面  
者如足陽明之承泣目  
髎手太陽之頸髎足太  
陽之睛明手太陽之睛  
竹空足少陽之瞳子髎  
聾會夾鼻者如手陽明  
之迎香等穴皆在面  
之骨空也。

水註云溫溼謂  
似酸痛而無力  
也。

徐註云  
熱類  
註因  
立暑  
解中

水註云溫溼謂  
似酸痛而無力  
也。

徐註云  
熱類  
註因  
立暑  
解中

刺云扁骨者對圖  
而言凡圓骨內皆有髓有髓則有髓孔  
扁骨則有血脈惟之理淺而內無空  
髓者則無髓亦無空矣此肺肋諸骨之類

刺曰医用父灸一灼謂一壯者以壯人為法  
其言若干壯謂壯人當依此數老幼羸弱量力減之

鍼刺四十二

面挾鼻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兩髀骨空在髀  
中之陽臂骨空在臂鳴去踝四十寸兩骨空之間  
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十寸脛骨空在輔骨  
之上端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尻骨空在髀骨  
之後相去四十寸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  
炎寒熱之法先炎項大椎以年爲壯數次灸攝  
骨以年爲壯數視背俞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  
者灸之兩季脇之間灸之外踝上絕骨之端灸

謂之尾鈎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本定陽明下脉是二火今王氏去灸之二字則見二穴今於註中却存灸之二字以闕疑耳  
類註云大傷而發寒熱者即以大傷法三壯灸之  
校正云詳足陽明不灸則有二十八處疑王氏去上文灸之二字者

之足小指次指間灸之肺下陷脉灸之外踝後  
灸之缺盆骨上切之堅動如筋者灸之膺中  
骨間灸之掌東骨下灸之齊下關元三寸灸之  
上動脈灸之膝上一灸之天所齒之處灸之三  
壯卽以大傷病法灸之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  
而藥之類註云過於陽者陽邪之盛也刺可寓其陽藥可調其陰灸之不已當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註。陰內命水之義。故名篇云。

鍼刺  
三十八

類註云。開者門戶要會之處。所以司啓閉出入也。閑閉氣停。氣停則木積水之不行氣從手腎所謂從其類也。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岐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外陰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岐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爲肘腫。肘腫者聚水而生病也。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岐伯曰。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關門不利。則浮腫也。水種之病之本。水腫之病末。入水腫之病末。上部一部。陰氣。

牝藏者陰藏。云丁丁。

用力勇者傳者之語也。

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爲肘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所謂玄府者。汗空也。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故水病。下爲肘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故肺爲喘呼。腎爲水腫。肺爲水。水相爲輸運而俱受。病者正以水氣同類。水氣相爲輸運而俱受。病則氣應火。火則水運。留而不行。具爲病也。

督脈中行  
長筋腰俞命門腰環  
督中太陽兩行白環  
中脊內膀胱小腸  
大腸  
次太陽兩行  
秋邊胞育志室育  
明胃倉  
類註云。五行共二十五穴。皆在下焦而主水。故皆曰腎俞。類註云。言水能分行諸氣。相爲輸運而俱受。病者正以水氣同類。水氣相爲輸運而俱受。病則氣應火。火則水運。

少陰兩行  
氣火四滿  
陽明兩行  
來木道大臣外陵

類註云左石共二十文  
此水氣往來之道路  
故為腎之街也

順氣十日分爲四時

甲子氣篇  
本篇

李翰篇  
寒熱病篇  
診要經終篇  
四時刺逆從篇  
本篇終始篇

鍼刺  
十八

逆不得臥。分爲相輸。但受者水氣之所留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二陰之所交。結於脚也。踝上各二行。行六穴。此腎脉之下行也。名曰太衝。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足者皆陰藏之腹絡水之所客處也。政治水者治此諸穴耳。大鍼。偃海。復溜。交信。集賓。巨谷。類註。左右共十二穴。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間。

○帝曰。夏取盛經分肉。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流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

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脉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

也。○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岐伯曰。秋者金始治。

金氣之應也。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

也。○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否。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帝曰。冬取

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

張血之所通

新校正云。按別本

留一作流。

次註云。絕謂絕破令

病得出也。

冒穀篇。類註云。絕

透也。

秦問卷之六。水氣之所主。六。藏。○帝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流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脉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也。○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岐伯曰。秋者金始治。金氣之應也。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也。○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否。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

類註云火

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沈，陽脉乃去，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故曰：冬取井榮，春不斂血此之謂也。

冬八萬物之根也

鍼刺

三十九

督脈中行  
上星、腎俞、前頂、百會、後頂  
太陽兩行  
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  
火陽內行  
臨泣目窓、任督、承靈、膀胱  
五行共二十五穴

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吸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天柱、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督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肩髃、足大陽全之，重也。

會陽也、先節

魄戶神堂魂門意恩室

非證云：凡此五十九穴者皆治熱之左右穴也。

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五臟俞傍五

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

之左右也。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何也？岐伯

曰：夫寒盛則生熱也。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詳證云：內言病有虛實，宜善調其經脈，如亦歸之謂故名篇。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岐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岐伯曰：神有餘

有甲子



孫註云十六部者謂手足二九竅九五藏五合為十六部詳證類註同

甲乙後六卷無而此成形四字急通之下有連字又無身五藏三字

脉註云隱潛道也經脈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焉

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有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岐伯曰皆生於五藏也夫心藏神肺藏氣肝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

本神篇九竅篇道明五氣篇三十六氣篇

入甲乙無

甲乙無

精

缺行字

七運而此成形甲乙

有餘氣篇三十六氣篇

有餘氣篇三十六氣篇

本神篇曰心藏脈  
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

本神篇曰心藏脈

次註云西浙寒貝

新校正云按甲乙無按作成功利作和

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神有餘則寫其小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帝曰刺微奈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  
反木素云移氣於足無不害  
楊上喜云按摩使氣至於腫也  
本神篇曰肺藏氣舍魄肺氣虛則喘喝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呻吟留仰息

何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斤。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復。○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血氣未井。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自氣微泄。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其氣。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按摩勿釋。出鍼視之。日我將深之。適入必革。精氣自伏。邪氣散亂。無

補入無泄

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血氣未井。五藏安定。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經。內鍼其脈中。久留而視脉大。疾出其鍼。無令益泄。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其血。終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帝曰善。形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形有

本神篇曰附藏陰

宮舍息脾氣虛則

四肢不用五藏不安

實則肢脹經溲不

利

新校正云按楊上善

云津作經女人月經

本神篇曰督藏精

舍志腎氣虛則厥

詳證云方其血未并

於氣未并血而五

客之肌肉如蠕出之

動然而風氣尚微乍

安定之時則風或

詳證云此督經之微

筋也臂主督邪未

入藏而薄於骨故於

骨節之間有鼓動之

狀

新校正云按甲子經

及本素云寫然筋血者土其血陽上善云然筋當是然合之下節再詳諸處引然名者多云然筋之前血者

少骨之二字前字誤作筋字

詳證云然筋當作然合類註同

疾病

十九

口心少阴腎胃經

詳證云夫上文或曰刺微或曰判血此曰刺末并者文變而義不變也

帝曰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岐伯曰其復溜帝曰刺未并奈何岐伯曰卽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

帝曰余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岐伯曰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爲狂忘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乃爲是中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憊善怒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是血氣離居何謂南下詳證云恍宜作恍靈經俱用此恍字讀為悶

素問卷七

肝主支

餘則腹脹溼澀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曰微風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帝曰刺微奈何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帝曰審志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動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志有餘則寫然筋血者不足則補

次註云。法謂如雪在  
水中。凝住而不行去  
也。

者爲實。何者爲虛。岐伯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  
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是故氣之所并。  
爲血虛。血之所并。爲氣虛。帝曰。人之所以有者。血  
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爲氣虛。則謂之誤矣。氣并。則無  
實平。岐伯曰。有者爲實。無者爲虛。故氣并爲虛。是無  
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爲虛焉。絡之  
與孫脉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爲實焉。血之逆  
氣。并走於上。則爲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

上實下虛之證。大厥者。大厥逆。ト云。ト也。

舊證

不反則死。帝曰。實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  
虛實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陰與陽皆有渝  
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自平。以充其形。九  
候若一。命曰平人。夫邪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  
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其生於陰者。  
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帝曰。風雨之傷人。奈  
何。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  
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太

候命

經脉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脉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帝曰寒濕之傷人奈何。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謂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

帝曰舍陰之生實奈何。岐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之故曰實矣。帝曰陰之生虛奈何。岐伯曰喜則氣下悲則

刺喜字

恐恐則氣下陷不治

陽虛中

氣消消則脉虛空因寒飲食寒氣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

次註云經言謂

上古經言也

疾病二十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帝曰陰虛生內熱奈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腔不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

下焦不通

新校正云甲乙經作鄭藏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  
作腠理不通

通胃氣熱。熱氣重胷中故內熱。帝曰陽盛生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人之神入也。閉塞玄府。不通衛氣。則皮膚痏密。腠理盛。生內寒。則汗出也。奈何。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胷中而不能寫。腠理不通。不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也補入。則脉不通。其脉盛大以濇。故中寒。○帝曰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管。取氣於衛。用形哉。因

經隧者深流經脉也

己甲乙壬

己甲乙壬

四時多少高下。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岐伯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太氣。乃屈。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

類註云候時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也。次註云近氣謂已至之氣也。遠氣謂未至之氣也。

精氣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追而濟之帝曰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

藏五脉耳夫十二經脈皆生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脈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脉經脈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岐伯曰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爲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之病在脉調之血病在血調之絡病在氣調之衛病在肉調之分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云病在血調之脈

脉甲乙作脉五文

本編六卷火鍼釋名

特參曰火鍼者云云  
經證云病有不知所  
痛者刺兩脣之上謂  
申脈照海工火也

繆刺巨刺並見于下

詳證云邪客于各經  
之終則左痛取右右  
病異處故以  
繆刺名篇

三十一 鍼刺

膜

則骨膜

本之言

病在筋調之筋病在骨調之骨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病在骨焫鍼藥熨病不知所痛兩蹠爲上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新校正云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岐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

卷之十

二十一

原註云病在血絡是謂奇邪。新校正云按金匱要略大經十五絡也。

去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太絡而生奇病也天邪客太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岐伯曰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  
關衝穴出乎小指次  
指之端。今言中指者  
誤也。

類註云。男陽女陰。陽  
氣至速。陰氣至遲也。

臂外廉痛。手不及頭。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  
右右取左。此新病數日已。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刺足小  
絡。令入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  
各一病。男子立已。女子有項已。左取右。右取左。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刺足小  
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病。立已。不已刺外踝。  
下三病。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邪客於手。

繆刺之方也。

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胃中。喘息而支胠。胃中熱。  
刺手太指次指爪甲上去。瑞如韭葉。各一病。左  
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邪客於臂掌之間。不  
可得屈。刺其踝後。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  
死生爲數。月生一百。一病。十五日十五病。十六日  
一百四病。  
○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  
入目痛。從內眞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病。  
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車頃而已。  
○人有所墮。

類註云按王氏謂為陽明之衝陽似與此無涉。又云墮跌傷陰神氣散失故善悲驚不樂。

次註云中當為大亦傳寫中大之誤也。楊靈樞經孔本圖經中指次指爪甲上無穴。雷言刺大指八指爪甲上乃屬允火陽明之牛不當更百次指甲上無次指二字益以二字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刺足中指爪共王註同。下文云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亦謂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菜也。厲允在足大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菜也。

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脉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脉出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二毛上各一病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善悲驚不藥刺如右方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非葉各一病立聞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立聞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刺

謂耳鳴也

後世所謂痛風之証

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凡痺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爲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爲病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月生一日一病一百二病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病十六日十四病漸少之○邪客於足陽明之絡令人歟衄上齒寒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病左刺右右刺左。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得息。欬而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痏。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效者溫衣飲食一日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嗌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欬氣上走賁上刺足下中央之脉各三痏。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嗌中腫不能內睡時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邪

終刺之法也。

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少不可以仰息。刺腰尻之解兩肺之上。是腰俞以月死生爲痛數發鍼立已。左刺右。右刺左。○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傍三痏。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傍三痏。死生爲數立已。○沿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九鍼十二原篇曰七日毫鍼長三寸六分。九鍼篇曰長二十六分。謂之巨利。九鍼篇云病刺在經則

衣誅云肺謂兩肺脾也。

九鍼十二原篇曰七日毫鍼長三寸六分。九鍼篇云病刺在經則謂之巨利。

本註云據中諸圖紅手陽明脈中商陽合  
手陽明脈中商陽合  
谷等穴也又云據甲  
謂商陽不謂七合  
谷等穴也又云據甲  
一流注圖手陽明脈並  
中商陽二間三間合  
陽絡偏歷溫留七穴並  
主齒痛

類註云繆傳者病在

下齒而引及上齒也  
足陽明刺中指次  
指正云詳前文邪  
元也

次註云謂第二指獨  
客足陽明刺中指次  
指二乎當如此只言  
指爪甲上乃是

流注圖手陽明脈並  
中商陽二間三間合  
陽絡偏歷溫留七穴並  
主齒痛

繆刺之○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  
前者○齒齶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脉入齒中者  
立已○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脉引而痛時  
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視其脉  
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繆傳引  
上齒齒唇寒痛視其手背脉血者去之足陽明  
中指爪甲上一痛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痛  
立已左取右右取左○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  
中指爪甲上一痛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痛

繆刺之法

心會

肺脾

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五  
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乃  
或曰尸厥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  
葉後刺足心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痛後刺  
手大指內側去端如韭葉後刺手心主少陰鏡  
骨之端各一痛立已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  
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  
飲者灌之立已○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脈切而  
更記扁鵲傳曰扁鵲曰若太子病所謂尸厥者也

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痛而順甲乙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術數

有惡血處之絡脉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七終

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謬者經刺之有無而  
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  
之此緣刺之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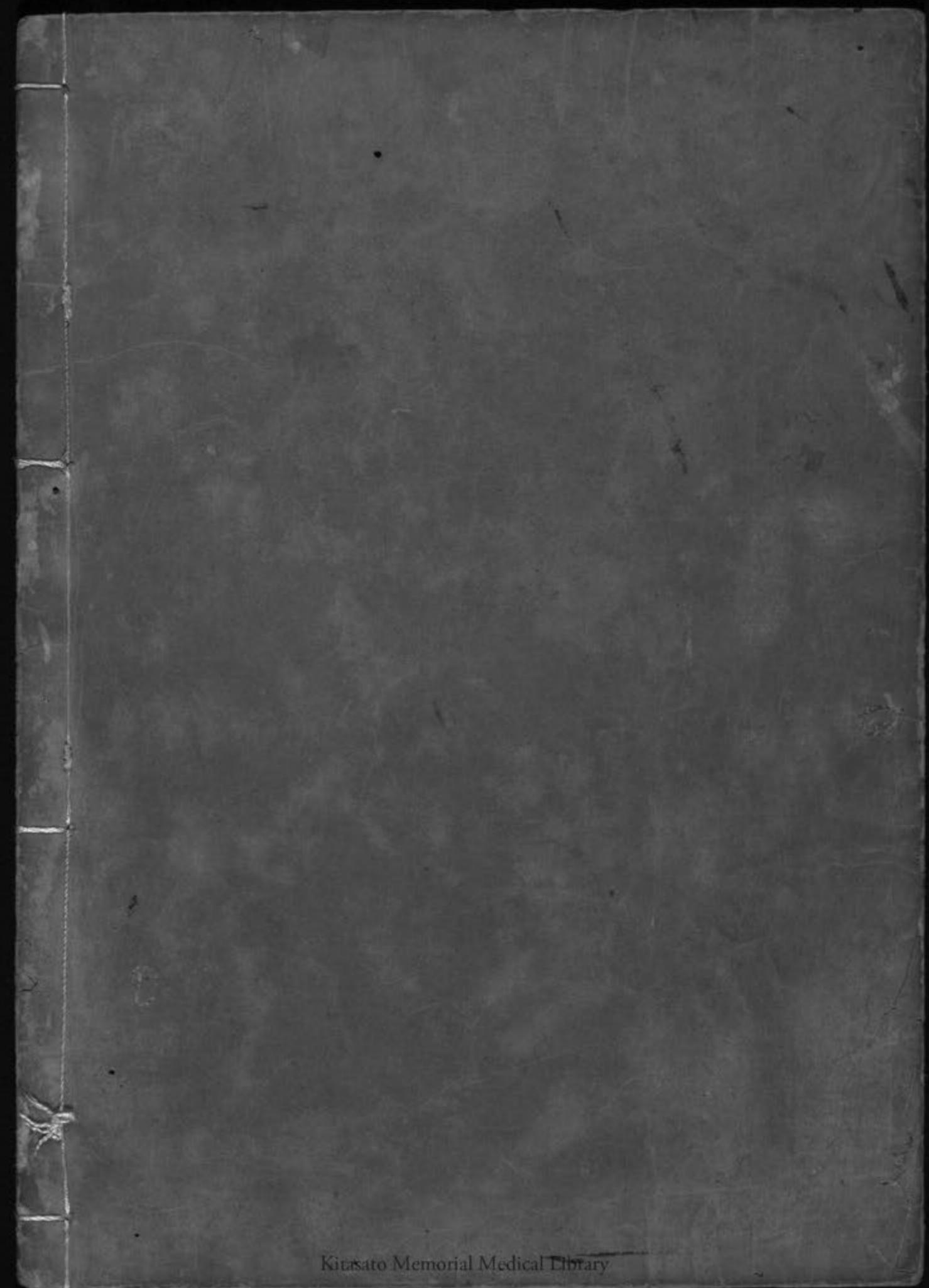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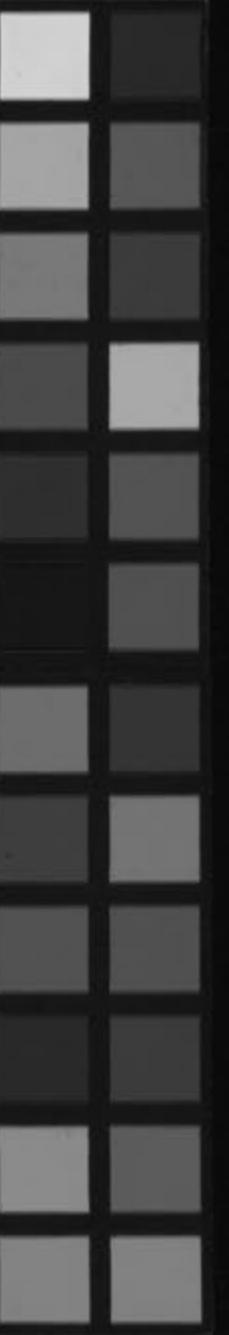
術致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七終

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訛。若經刺之者，而  
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刺  
之此繆刺之數也。

術數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七終



Kitasato Memorial Medical Library